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果业”或“公司”）签署的《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杨氏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贵局对杨氏果业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的受理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招商证券现就第八期辅导（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时间由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底，共持续约 3 个月时间。在本辅导期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主要通过尽职调查工作、现场沟通 IPO 工作进展、监督整改等方式开展工作。

（二） 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承担杨氏果业的上市辅导工作，同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

2、辅导人员组成

招商证券本辅导期工作小组由李寿春、王玉亭、战海明、刘畅、张峻豪、董晟晨、何海洲组成，由李寿春任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此外，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辅导人员包括李广新、张彦博、祁辉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人员包括段奇、刘克成、辛庆辉、胡晓辉等。

3、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因工作职能变化，招商证券的辅导人员由黄勇、邱凌变更为战海明、刘畅、何海洲。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杨氏果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律师、会计师继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诊断、排查公司存在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问题并讨论解决。辅导工作小组以《公司法》、《证券法》为主线，结合实际情况介绍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进行辅导。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行业有关共性问题，继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讨论存在的问题、整改方向和方案等；

（2）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最新动态信息；

（3）帮助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日常“新三板”持续督导

公司目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规范运行情况，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持续保持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同时，辅导小组还督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在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开展、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持续完善。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已完成对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配套文件的修订工作。

（5）“新三板”摘牌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20年7月24日，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8月8日，杨氏果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向股转公司递交了摘牌申请并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摘牌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自2020年10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办理完成中国结算的退出登记。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电话沟通等。

受疫情影响，本辅导期内相关培训以线上形式为主。招商证券辅导小组采用远程咨询、线上学习的方式对公司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以及杨氏果业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公司积极督促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地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及完整性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正在完善中。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对杨氏果业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杨氏果业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建议，并已协调各方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关于辅导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杨氏果业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实际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和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线上学习培训，督促杨氏果业合法合规经营。

2、关于募投项目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讨论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目前还在进一步分析中。

3、引入潜在机构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为公司引入潜在机构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公司开展相关增资扩股准备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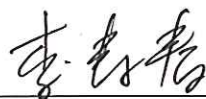
在杨氏果业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工作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积极推进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谢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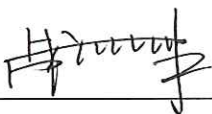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李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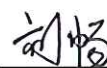
王玉亭



战海明



刘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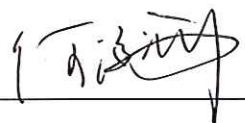
张峻豪



董晟晨



何海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